

股票代碼 3130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青春無限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3樓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00 年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23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裡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裡程序	51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1
六、盈餘分派情形	62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119 號 3 樓會議室)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一、 10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0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肆、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0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 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 選舉事項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柒、 其他討論事項

- 一、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0 頁。

二、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 100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提供定存質押新台幣 2,000 萬元予銀行，供子公司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保證之用，借款金額為美金 50 萬元，供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營運周轉用。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與子公司之合併報表等會計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0 頁及附件三第 12 頁至第 22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228,163,919 元整，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3 頁。

(二)前項盈餘分派案，適用於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及第 66 條之 9 之計算時，優先分派 100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三)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0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業務營運需要，擬新增「產業育成業」之營業項目，另參照經濟部最新之營業項目代碼進行修訂。

(二)配合公司法第 197-1 條第 2 項、第 183 條、第 195 條、第 21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之規定進行修訂。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4 頁至第 26 頁，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使處理作業程序符合實務及更具彈性，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7 頁至第 29 頁，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7、9~11、13、14、24、30、31、33 條條文；增訂第 11-1、33-2 條條文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公司配合新法修正「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0 頁至第 40 頁，謹提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1 年 6 月 9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本次應選任董事 6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2 人，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 3 年。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附表。

(四)謹提請 選舉。

姓名	持有股 粉數額	學、經歷
劉威麟	0 股	學歷： 美國史丹佛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電機雙碩士；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經歷： 米斯特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魔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資訊工業策進會 投資經理； 台平科技創投公司 投資襄理。
胡昌亞	0 股	學歷： 美國喬治亞大學 心理學博士。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

考量，對於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有前揭法令規定情形之虞者，將於股東會補充說明其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重要內容，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對一零四之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0 年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下同）1,040,084 仟元，與 99 年度 1,027,199 仟元比較，增加 1%。100 年度稅後純益達 228,165 仟元，與 99 年度 261,328 仟元比較，減少 13%，主要影響原因為 100 年的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48,000 仟元所致。100 年稅後每股盈餘達 6.71 元。

(二)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0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1,040,084	1,027,199
營業淨利	269,891	335,694
稅前純益	265,128	293,975
資產報酬率(%)	14	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	23
佔實收資本額(營業利益)(%)	79	99
佔實收資本額(稅前純益)(%)	78	87
純益率(%)	22	26
普通股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6.71	7.72

(四)研究與發展狀況

1. 已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100 年開發「個人化搜尋排序方法以及系統」、「試用品資訊處理方法以及系統」與「職務資訊處理方法」等技術與產品。截至 100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之研發成果已申請 33 件發明專利，並有 5

件獲准。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以雲端及行動技術建構工作者個人化的職涯管理平台，讓 500 萬的會員能夠運用此一平台，透過專業社群的互助，提昇彼此的競爭力。未來研究的解決方案包括：提供職場工作者一個虛擬的職涯顧問，協助他定期檢視個人職涯競爭力現況與職涯方向建議；根據他的職涯發展需求，提供前輩的經驗分享、諮詢問答、人脈建立等。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01 年為商品力提升的一年，針對求職端的服務，秉持“不只找工作，幫你找方向”的理念，持續研發“個人生涯管理平台”；針對企業端的服務，秉持“不只找到人才，幫你管理人才”的理念，持續研發“企業人才管理平台”。將推出創新且專業的求職求才、高階獵才、人才代召派遣、人資顧問以及線上市調與學習等全方位服務。

因應網路技術與商模的推陳出新，改善各產品服務品質與效能；以雲端及行動技術為底層架構，開發以開放平台與群體智慧的創新商模，擴大市佔率與創造更多的營收來源。

耕耘中國大陸市場，強化選寶網服務(an9.com)與獵才服務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提供全方位履歷表(競爭力分析報告)，讓求職與求才端快速找到適合的工作與人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以 104 人力銀行服務成功切入線上招募市場，96 年以前之營收均正成長。近幾年受經濟景氣影響較顯著，97 年底的金融風暴導致 98 年營收衰退，但 99 年則受惠景氣復甦與 100 年的營收分別較上一年成長 29%與 1%。預期 101 年的營收仍與國內外景氣呈正相關。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開發政策：鑒於人力銀行市場趨於成熟，產品差異化成為競爭優勢的一環。因此，求職端的個人生涯管理平台所需的工作篩選技術、分析提升競爭力技術與個人生涯規劃技術，以及企業端的企業管理平台所需的人才篩選技術、提升員工競爭力技術與人才管理技術都是未來的開發重點。
2. 行銷政策：以在台灣市場領導品牌及龐大資料庫之優勢，提供人力招募刊登服務為主，人資系統與顧問、人力派遣、線上市調與網路學習為輔的全方位銷售服務，站穩市場領導地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已於台灣深耕 16 年，身為市場龍頭品牌負有企業社會責任，於 100 年獲得經濟部主辦「2011 年台灣商業服務優良品牌」獎。而各子網站及產品亦於各該產業中具有一定市場地位，本公司為永續經營仍將繼續投資新產品，開拓新市場，致力為台灣職場更好而努力。

針對中國大陸市場，以創新網站-選寶網(an9.com)結合獵才服務，整合產業知識、人資學理專業、資料庫媒合與統計運算技術，提供企業端與求職端快速且精準的求職求才服務。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而言，本公司主要人力銀行相關業務均為自行研發，穩居市場的領導地位，後進者多以模仿本公司的服務跟進。獵才、派遣及人資系統等業務，係基於人資服務之完整性而推出，而各項業務在市場亦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展望未來，除了更加貼近市場去瞭解客戶需求，因應景氣循環的衝擊，加強開發相關的產品，將為本公司強化競爭力之策略。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向來遵循國家法律規範，以守法為最高原則。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本公司主要人事刊登廣告業務，依過去之經驗，與國內經濟成長率呈正相關，因此，本公司為因應不同規模之企業客戶之需求與景氣循環之影響，將陸續推出更多元化之產品，以減低其對業務之衝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楊基寬



總經理：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依法造送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宇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揚



監察人：扶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梅芳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00,702	73	1,176,334	74	21xx
1120 應收票據	13,109	1	11,762	1	2140
114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100年及99年分別為2,566千元及2,132千元後淨額)(附註五)	44,340	3	34,929	2	217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9,461	1	9,719	1	222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五))	1,158	-	1,333	-	2260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及六)	20,000	1	-	-	228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五))	7,929	-	9,465	1	
流動資產合計	<u>1,296,699</u>	<u>79</u>	<u>1,243,542</u>	<u>79</u>	<u>28xx</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二))	<u>134,698</u>	<u>9</u>	<u>163,502</u>	<u>10</u>	<u>2840</u>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五)：					
15xx 成本：					
15x1 土地	42,198	3	42,198	3	3110
1501 房屋及建築	51,023	3	50,919	3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77,380	23	355,899	22	
1551 運輸設備	8,940	1	8,940	1	32xx
1561 辦公設備	3,679	-	3,113	-	33xx
1631 租賃改良	16,789	1	13,074	1	3310
1681 其他設備	23,345	1	22,210	1	3350
小計	<u>523,354</u>	<u>32</u>	<u>496,353</u>	<u>31</u>	
15x9 減：累積折舊	372,810	23	364,598	23	3420
1671 未完工程	2,738	-	-	-	3xxx
1672 預付設備款	15,266	1	-	-	
固定資產淨額	<u>168,548</u>	<u>10</u>	<u>131,755</u>	<u>8</u>	
無形資產(附註四(三))：					
17xx 電腦軟體成本	17,612	1	24,976	2	
1750 其他資產：					
18xx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6,156	-	4,248	-	
1820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0,000	1	11,000	1	
1887 其他(附註四(四))	3,136	-	3,999	-	
1888 其他資產合計	<u>19,292</u>	<u>1</u>	<u>19,247</u>	<u>1</u>	
資產總計	<u>\$ 1,636,849</u>	<u>100</u>	<u>\$ 1,583,022</u>	<u>100</u>	<u>2-3xxx</u>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應付票據	\$ 88	-	184	-	
應付帳款(附註五)	6,449	-	2,837	-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五))	13,631	1	37,224	2	
應付費用(附註四(六)及五)	158,901	10	150,084	10	
應付設備款	6,445	-	7,823	1	
預收款項	197,019	12	163,657	10	
其他流動負債	14,767	1	14,309	1	
流動負債合計	<u>397,300</u>	<u>24</u>	<u>376,118</u>	<u>24</u>	
其他負債：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四(二))	-	-	1,132	-	
負債合計	<u>397,300</u>	<u>24</u>	<u>377,250</u>	<u>24</u>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六)及(七))：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份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4,013千股及33,961千股	340,132	21	339,607	21	
資本公積	349,802	21	345,277	2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0,293	13	184,160	12	
未分配盈餘	331,460	20	333,425	21	
保留盈餘合計	<u>541,753</u>	<u>33</u>	<u>517,585</u>	<u>33</u>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62	1	3,303	-	
股東權益合計	<u>1,239,549</u>	<u>76</u>	<u>1,205,772</u>	<u>7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36,849</u>	<u>100</u>	<u>\$ 1,583,022</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阮劍安



董事長：楊基寬



會計主管：石惠貞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48,008	101	1,039,493	101
4190 減：銷貨折讓	7,924	1	12,294	1
營業收入淨額	1,040,084	100	1,027,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四)、(六)及五)	143,765	14	129,171	13
5910 營業毛利	896,319	86	898,028	8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四)、(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50,000	43	415,826	4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481	6	64,2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947	11	82,243	8
營業費用合計	626,428	60	562,334	54
6900 營業淨利	269,891	26	335,694	3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880	1	3,628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8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2,631	-	2,70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1,457	2	23,439	2
	30,996	3	29,770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211	3	68,807	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5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4	-
7880 什項支出	531	-	2,510	-
	35,759	3	71,489	7
7900 稅前淨利	265,128	26	293,975	2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	36,963	4	32,647	3
9600 本期淨利	\$ 228,165	22	261,328	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七)及(八))	\$ 7.80		8.68	7.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七)及(八))	\$ 7.68		8.54	7.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7,500	326,510	167,006	243,490	7,232	1,081,738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六)及(七))	2,107	18,767	-	-	-	20,874
本期淨利	-	-	-	261,328	-	261,32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六))(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54	(17,1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4,239)	-	(154,23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3,929)	(3,92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607	345,277	184,160	333,425	3,303	1,205,772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六)及(七))	525	4,525	-	-	-	5,050
本期淨利	-	-	-	228,165	-	228,16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六))(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133	(26,13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3,997)	-	(203,99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4,559	4,55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0,132	349,802	210,293	331,460	7,862	1,239,549

註1：董監酬勞4,606千元及員工紅利18,42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042千元及員工紅利28,16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8,165	261,3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386	30,721
攤銷費用	14,988	15,49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7	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211	68,807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210	8,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58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5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5	9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47)	(1,186)
應收帳款	(9,478)	2,961
其他金融資產	258	175
其他流動資產	1,536	(3,262)
其他資產—其他	863	(3,99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	19
應付帳款	3,612	(287)
應付所得稅	(23,593)	11,616
應付費用	8,817	38,763
預收款項	33,362	43,221
其他流動負債	458	7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3,594</u>	<u>474,1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90)	(810)
購置固定資產	(71,557)	(32,7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8)	(31)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000)	(9,000)
購置無形資產	(7,624)	(19,6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279)</u>	<u>(62,31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03,997)	(154,2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50	20,8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947)</u>	<u>(133,3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368	278,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6,334	897,8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0,702</u>	<u>1,176,3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	-
支付所得稅	\$ 57,283	23,1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559	(3,929)
購買固定資產與支付現金數之調節：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0,179	37,218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1,378	(4,44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71,557</u>	<u>32,77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56,152	73	1,355,605	76
1120 應收票據	18,143	1	13,412	1
114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100年及99年分別為3,946千元及4,196千元後淨額(附註五)	219,120	12	198,122	1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40	-	4,81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五))	1,414	-	1,591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0,000	1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五))	9,819	1	11,389	1
流動資產合計	1,631,188	88	1,584,932	89
固定資產：				
15xx 成 本：				
15x1 土地	42,198	2	42,198	2
1501 房屋及建築	51,023	3	50,919	3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86,743	21	363,840	21
1551 運輸設備	10,540	1	11,551	1
1561 辦公設備	5,779	-	5,029	-
1631 租賃改良	17,123	1	16,337	1
1681 其他設備	23,345	1	22,210	1
小 計	536,751	29	512,084	29
15x9 減：累積折舊	380,081	21	371,336	21
1671 未完工程	2,738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5,266	1	-	-
固定資產淨額	174,674	9	140,748	8
無形資產(附註四(二))：				
17xx 電腦軟體成本	17,728	1	25,057	1
1750 其他資產：				
18xx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及七)	13,056	1	9,815	1
1820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3,000	1	14,000	1
1888 其他(附註四(四))	8,441	-	6,501	-
其他資產合計	34,497	2	30,316	2
資產總計	\$ 1,858,087	100	\$ 1,781,05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三))	\$ 15,192	1	-	-
應付票據	175	-	217	-
應付帳款	8,019	-	5,949	-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五))	17,527	1	37,224	2
應付費用(附註四(六)及五)	334,097	18	316,673	19
應付設備款	6,445	-	7,823	-
預收款項	203,950	11	175,359	10
其他流動負債	31,186	2	28,981	2
負債合計	616,591	33	572,226	33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及(六))：				
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份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4,013千股及33,961千股	340,132	18	339,607	19
資本公積	349,802	19	345,277	1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0,293	12	184,160	10
未分配盈餘	331,460	18	333,425	19
保留盈餘合計	541,753	30	517,585	2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62	-	3,303	-
少數股權	1,947	-	3,055	-
股東權益合計	1,241,496	67	1,208,827	6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58,087	100	\$ 1,781,05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416,969	104	2,332,661	102
4190 減：銷貨折讓	83,862	4	55,176	2
營業收入淨額	2,333,107	100	2,277,4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及(六))	1,323,841	57	1,287,345	57
5910 營業毛利	1,009,266	43	990,140	4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44,399	23	511,037	2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798	3	69,1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002	6	115,291	5
	745,199	32	695,486	30
6900 營業淨利	264,067	11	294,654	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564	-	4,321	-
7480 什項收入	2,795	-	1,964	-
	10,359	-	6,28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	-	2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8	-	24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94	-	994	-
7880 什項支出	4,805	-	2,548	-
	5,564	-	3,815	-
7900 稅前淨利	268,862	11	297,124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	41,647	2	34,286	2
合併總淨利	\$ 227,215	9	262,838	11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228,165	9	261,328	11
9602 少數股權	(950)	-	1,510	-
	\$ 227,215	9	262,838	1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七)及(八))：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80	6.71	8.68	7.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68	6.61	8.54	7.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7,500	326,510	167,006	243,490	7,232	1,083,559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六)及(七))	2,107	18,767	-	-	-	20,874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261,328	-	262,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六))(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54	(17,1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4,239)	-	(154,23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3,929)	(3,908)
少數股權減少	-	-	-	-	21	21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六))(註1)：					(297)	(2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9,607	345,277	184,160	333,425	3,303	1,208,827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六)及(七))	525	4,525	-	-	-	5,050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228,165	-	227,21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六))(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133	(26,13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3,997)	-	(203,99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4,559	4,640
少數股權減少	-	-	-	-	81	8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0,132	349,802	210,293	331,460	7,862	1,241,496

註1：董監酬勞4,606千元及員工紅利18,42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042千元及員工紅利28,16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27,215	262,8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6,463	33,757
攤銷費用	15,038	15,739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16)	95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8	24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7	1,3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31)	4,806
應收帳款	(20,382)	3,383
其他金融資產	194	(930)
其他流動資產	1,570	(3,377)
其他資產－其他	1,406	(3,84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	50
應付帳款	2,070	3,174
應付所得稅	(19,697)	9,324
應付費用	17,424	67,508
預收款項	28,591	40,881
其他流動負債	2,205	(1,2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7,133</u>	<u>433,9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4,362)	(33,7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7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41)	(12)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000)	(6,000)
購置無形資產	(7,709)	(19,846)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3,3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582)</u>	<u>(59,60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192	-
發放現金股利	(203,997)	(154,2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50	20,874
少數股權變動	(239)	(2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3,994)</u>	<u>(133,662)</u>
匯率影響數	3,990	(3,4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47	237,2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605	1,118,3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6,152</u>	<u>1,355,6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	27
支付所得稅	\$ 58,082	27,45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640	(3,90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2,984	38,191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1,378	(4,44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74,362</u>	<u>33,74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103,296,27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8,163,919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16,392	
可供分配盈餘	308,643,8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04,079,200	每股配發 6.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564,60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24,614,234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6,125,332 元。		

備註：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 103,296,275 元，明細如下：

86 年以前 153,851 元；
 89 年度 60,840 元；
 97 年度 71,732,380 元；
 98 年度 150,148 元；
 99 年度 31,199,056 元。

補充說明：如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p> <p>(一)<u>CC01050</u>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二)<u>F109010</u> 圖書批發業。</p> <p>(三)<u>F118010</u>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四)<u>F209010</u> 書籍、文具零售業。</p> <p>(五)<u>F218010</u>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六)<u>F601010</u> 智慧財產權業。</p> <p>(七)<u>I103010</u>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p> <p>(八)<u>I301010</u>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九)<u>I301020</u>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u>I301030</u>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一)<u>I401010</u>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十二)<u>I701011</u> 就業服務業。</p> <p>(十三)<u>IZ12010</u> 人力派遣業。</p> <p>(十四)<u>IZ13010</u> 網路認證服務業。</p> <p>(十五)<u>J303010</u> 雜誌業。</p> <p>(十六)<u>J304010</u> 圖書出版業。</p> <p>(十七)<u>JB01010</u> 展覽服務業。</p> <p>(十八)<u>IZ15010</u>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p> <p>(十九)<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p> <p>(一)<u>CC01120</u>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二)<u>F109070</u>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三)<u>F118010</u>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四)<u>F209060</u>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五)<u>F218010</u>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六)<u>F601010</u> 智慧財產權業。</p> <p>(七)<u>I103060</u> 管理顧問業。</p> <p>(八)<u>I301010</u>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九)<u>I301020</u>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u>I301030</u>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一)<u>I401010</u>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十二)<u>I701011</u> 就業服務業。</p> <p>(十三)<u>IZ12010</u> 人力派遣業。</p> <p>(十四)<u>IZ13010</u> 網路認證服務業。</p> <p>(十五)<u>J303010</u> 雜誌(期刊)出版業。</p> <p>(十六)<u>J304010</u> 圖書出版業。</p> <p>(十七)<u>JB01010</u>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十八)<u>IZ15010</u>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p> <p>(十九)<u>J202010</u> 產業育成業。</p> <p>(二十)<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 配合經濟部最新的營業項目代碼進行修訂。</p> <p>2. 因業務需要新增第十九項”產業育成業”之營業項目。</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灣省台北縣</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p>	<p>因應台北縣已升格為新北市，故調整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或董事有第 197-1 條第 2 項之情形者，其表決權受限制。</u></p>	<p>配合公司法第 197-1 條第 2 項之規定修正。</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修正。</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u>，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任期不得逾三年</u>，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p>	<p>1. 配合公司法第 195、217 條及證券文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之規定修正。</p> <p>2. 使董監任期與股東會改選時一致。</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p>	<p>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訂本次 公司章程 修正日 期。</p>

附件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u></p> <p>二、<u>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准予貸放相當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百分之一為準，每月計息一次。</u></p>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u></p> <p>二、<u>計息方式：得逐筆議價，可採固定或浮動利率，每月計息一次。以新台幣計價者，不得低於依照本公司准予貸放相當天期之當日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百分之一。以美金計價者，不得低於本公司准予貸放相當天期之當日 TAIFX OFFER RATE 加百分之一。以其他幣別計價者，另行議定之。</u></p>	<p>因應實務運作之。</p>
<p>第六條第四項：取得擔保標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p>	<p>第六條第四項：<u>應否取得擔保標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u></p>	<p>配合「<u>公司與保準條第九項修正</u>」第六款之。</p>
<p>第九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第九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配合「<u>公司與保準條第五條修正</u>」第五款之。</p>
<p>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p>	<p>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p>	<p>前次適用條文有誤，修正條文為文。</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一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第十三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第十三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應否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1. 修正錯字。 2. 配合「<u>開發資金背書處</u>」第九條修正之。</p>
<p>第十五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專人保管，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空白票據由財務部門負責保管。</p>	<p>第十五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專人保管，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空白票據由財務部門負責保管。</p>	<p>修正錯字</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p>	<p>配合「<u>開發資金背書處</u>」第十五條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p>	<p>依股東會決議日期訂定。</p>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民國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訂定。</p>	<p>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七條規定訂定之。</p>	<p>以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訂定。</p>
<p>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u>除買賣附買回債券或票券、可轉讓定存單及其他金融商品，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表執行外</u>，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表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均依本公司<u>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u>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而單筆取得</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均依<u>本公司核決權限表</u>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1. 分層負責辦法改為核決權限表。 2. 核決權限表已有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上述新增交易之取得與處分明細表，財務單位應呈送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u></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u>分層負責辦法</u>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u>核決權限表</u>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u>分層負責辦法</u>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u>核決權限表</u>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分層負責辦法改為核決權限表。</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者外，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書補正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第十條：<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一、<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第十條：<u>關係人交易</u>：</p> <p>一、<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u>，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u></p> <p>(一) 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u>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u></p> <p>(一) 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第十一修正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第四項：交易額度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每次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的承作餘額不得超過遠期外匯的承作餘額。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第十二條第四項：交易額度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淨額。	1. 本公司無進出口業務。 2. 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應超過本公司持有之曝險部位。
第十二條第五項：作業程序(五)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第十二條第五項：作業程序(五)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管理總處總經理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管理總處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管理總處總經理批核。	依實務作業辦理。
第十二條第六項：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皆需總經理授權，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交易並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能執行。	第十二條第六項：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	核決權限表已有規定。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七、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國內會計準則未明確規範前，暫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七、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認列及評價。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已明訂於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八(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八(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 依本公司工作分層負責調整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p> <p>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p> <p>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5.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定期評估</p> <p>1. 董事會茲指定總經理依據「<u>內部控制施行細則</u>」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2. 總經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3.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p> <p>4. 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董事會。</p>	<p>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p> <p>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p> <p>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長或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5.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財務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定期評估</p> <p>1. 董事會茲指定財務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2.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3.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p> <p>4. 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董事會。</p>	<p>2. 本公司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3. 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較為完備，故內部稽核改以本程序為依歸。</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u>內部稽核施行細則</u>」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九、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本程序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p>	<p>1. 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較為完備，故內部稽核改以本程序為依歸。</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管會</u>備查。</p>	<p>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p>2. 本公司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3. 主管機關改為金管會。</p>
<p>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本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如合併、分割或收購，<u>應於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u>，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本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收購，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如合併、分割或收購，<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u>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五)<u>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u>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u>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達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u>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修正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p>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p> <p>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p> <p>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修正之。
無。	<p><u>第十六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增訂之。
<p>第十九條：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二十條：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u></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u></p>	依股東會決議日期訂定。

附錄一：公司章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104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二)I701011 就業服務業。
- (十三)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十五)J303010 雜誌業。
- (十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七)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十八)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務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尚有擴充業務之計劃與資金需求之情形，故就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股東紅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基 寬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年6月12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時，主席得決定延後開會之時間並宣布之。開會時間經延後兩次後(第一次延後時間為20分鐘，第二延後時間為10分鐘)，出席股東如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進行上述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增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之。
- 第九條： 股東會議程經由董事會訂定之，但股東會可決議變更之。
- 第十條： 股東發言，應先說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之發言條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每次五分鐘為限，惟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發言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同一提案之討論，同一股東以發言兩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者，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五條： 經主席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即予提付大會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決議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0年06月09日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此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件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且無退票或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
 -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
 -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除前二項限額規定外，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及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累計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 二、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准予貸放相當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百分之一為準，每月計息一次。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並訂定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取得擔保標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上述事項應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資金貸與時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二、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擬定之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第八條：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一、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完成改善。

第九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有特殊考量，且經董事會通過者之額度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之一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反對明確意見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其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核決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財務改善計畫按季向母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九條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會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

由專人保管，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空白票據由財務部門負責保管。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子公司之管理

一、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或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但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二十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6年6月21日

第一條：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民國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均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而單筆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上述新增交易之取得與處分明細表，財務單位應呈送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八條之一：董事或獨立董事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議案有異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述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二、權責劃分

(一) 財務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 會計人員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三、績效評估要領

(一)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請總經理核示。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

決策之參考。

四、交易額度與損失上限金額

- (一) 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每次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的承作餘額不得超過遠期外匯的承作餘額。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 (二)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避險性交易，因以避險為目的，故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因應對策。至於其他衍生性商品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 10%為限。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五、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六、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皆需總經理授權，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交易並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能執行。

七、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國內會計準則未明確規範前，暫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

八、內部控制

-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定期評估

1. 董事會茲指定總經理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總經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4. 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董事會。

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

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0年6月9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二條之一 選舉票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如為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者，其選舉權數應分別自候選人名單中個別加總計算，並依章程所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三條之一 選舉票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如為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者，其選舉權數應分別自候選人名單中個別加總計算，並依章程所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名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盈餘分派情形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情形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股東紅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1. 擬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04,079,20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4,614,234 元及股票紅利 0 元；
 3. 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125,332 元。
- 四、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五、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無差異情形。

附錄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101 年 0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楊基寬	98.06.10	3年	3,473,493	10.29%	3,473,493	10.21%
董事	蘇宏文	98.06.10	3年	212,167	0.63%	212,167	0.62%
董事	阮劍安	98.06.10	3年	312,240	0.93%	308,240	0.91%
董事	Chang Mun Kee	100.06.09	1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誠	98.06.10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威麟	98.06.10	3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993,900	11.74%
監察人	扶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梅芳	98.06.10	3年	2,197,344	6.51%	2,197,344	6.46%
監察人	宇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揚	98.06.10	3年	526,436	1.56%	328,436	0.97%
全體監察人合計						2,525,780	7.43%

註 1：10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101 年 04 月 17 日至 101 年 06 月 15 日止。

註 2：本公司截至 101 年 04 月 17 日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 34,013,200 股。



104 人力銀行